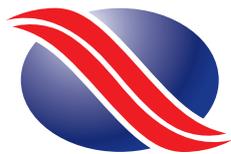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二零一五年末期業績公佈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9,926	132,453
其他收入	4	33,237	22,719
其他收益淨額	4	19,447	9,797
		<u>202,610</u>	<u>164,969</u>
員工成本		75,361	70,839
佣金開支		23,171	26,85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7,613	17,401
其他營運開支		32,279	28,970
融資成本		7,861	3,101
		<u>156,285</u>	<u>147,161</u>
		46,325	17,8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8(a)	18,221	23,072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8(b)	1,449	(1,451)
除稅前溢利		65,995	39,429
所得稅	5	(11,360)	(3,192)
本年度溢利		<u>54,635</u>	<u>36,23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40,586	28,230
非控制權益		14,049	8,007
		<u>54,635</u>	<u>36,23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7	<u>6.33 港仙</u>	<u>4.40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4,635	36,23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521	(1,00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710	—
分佔聯營公司可供出售證券相關投資重估儲備：		
— 扣除遞延稅後的公平值變動	(49,157)	44,046
聯營公司股份攤薄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至損益	2,539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可供出售證券相關投資重估儲備：		
—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	(380)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33,387)	42,659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變動	3,550	(12,043)
聯營公司股份攤薄之匯兌差額撥回至損益	(1,250)	—
換算以下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一間合資企業公司財務報表	(1,168)	(534)
— 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1,847)	(377)
匯兌差額變動淨額	(715)	(12,954)
隨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資本儲備	180	—
資本儲備變動淨額	180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3,922)	29,7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713	65,942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50	58,081
非控制權益	13,663	7,861
	20,713	65,9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5,071	4,9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48,380	3,3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a)	273,956	297,976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8(b)	20,715	20,254
其他資產		7,987	10,698
應收貸款		77,392	48,000
		<u>434,940</u>	<u>386,744</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283,498	247,071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0	65,280	55,000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11	16,220	22,00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6,048	394,7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5,074	15,0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208,678	135,957
		<u>884,798</u>	<u>939,876</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3,805	314,413
貸款	15	280,672	191,218
應付稅項		8,934	387
		<u>483,411</u>	<u>506,018</u>
流動資產淨值		<u>401,387</u>	<u>433,8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6,327</u>	<u>820,6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77,861	511,397
保留盈利		154,814	114,2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96,796	689,746
非控制權益		61,666	53,734
總權益		<u>758,462</u>	<u>743,480</u>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76,000	76,000
遞延稅項負債		1,865	1,122
		<u>836,327</u>	<u>820,602</u>

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本集團的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資料則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變動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此乃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年度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

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以換取資產所作出之代價之公平價值。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財務資料之披露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修訂本。對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4.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服務費及佣金		
— 資產管理	10,286	18,619
— 企業融資	13,413	19,884
— 經紀業務	57,352	44,574
— 其他	1,647	240
	<u>82,698</u>	<u>83,317</u>
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 企業融資	17,782	—
— 經紀業務	12,083	14,924
	<u>29,865</u>	<u>14,924</u>
利息收入		
— 資產管理	120	24
— 企業融資	11	37
— 經紀業務	12,997	9,442
— 其他	10	5
	<u>13,138</u>	<u>9,508</u>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 資產管理	24,225	24,704
	<u>149,926</u>	<u>132,453</u>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6,643	11,649
分類為以下各項之債務證券產生之利息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23	1,847
—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118	7,118
其他	4,753	2,105
	<u>33,237</u>	<u>22,719</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760)	(451)
出售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收益淨額	14,441	5,14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811)	—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5,780)	(500)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0,280	5,600
聯營公司股份攤薄之被視為收益／(虧損)：		
— 來自新投資者注資而應佔資產淨值增加產生之收益	3,366	—
— 自其他全面收入撥至損益之投資重估儲備	(2,539)	—
— 自其他全面收入撥至損益之滙兌儲備	1,250	—
	<u>19,447</u>	<u>9,797</u>
	<u>202,610</u>	<u>164,969</u>

附註：集團重列了若干收入分項使其與本年度呈列一致。重列對收益總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任何小計均不會造成影響。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1. 資產管理 — 提供私募基金顧問管理及配套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投資收益。
2. 企業融資 — 為於香港上市或尋求上市之公司及其他未上市企業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3.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部分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股份期權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合約、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承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以及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之代理。

本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貸款，惟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除外。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用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計量。在計算EBIT時，本集團之盈利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或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進行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為對應本集團主要業務，所有經紀業務整合為一個可呈報分部。二零一四年分部資料亦已經重新整合以反映可呈報分部組成的變動。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5,370	31,206	82,432	139,008
來自聯營公司之收益 (附註)	9,261	—	—	9,261
分部間收益	—	—	108	108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4,631</u>	<u>31,206</u>	<u>82,540</u>	<u>148,377</u>
可呈報分部業績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u>53,549</u>	<u>4,531</u>	<u>7,947</u>	<u>66,027</u>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	11	1,222	1,272
利息開支	(4,302)	(626)	(2,259)	(7,187)
年內折舊	(51)	(24)	(908)	(983)
可呈報分部資產	573,978	15,072	357,778	946,828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00	—	3,052	3,152
可呈報分部負債	315,178	4,913	160,240	480,3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156	19,921	68,940	116,017
來自聯營公司之收益 (附註)	15,360	—	—	15,360
分部間收益	831	—	149	980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3,347</u>	<u>19,921</u>	<u>69,089</u>	<u>132,357</u>
可呈報分部業績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u>28,385</u>	<u>(7,010)</u>	<u>(2,229)</u>	<u>19,146</u>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	37	39	102
利息開支	(452)	(345)	(1,525)	(2,322)
年內折舊	(6)	(23)	(1,109)	(1,138)
可呈報分部資產	374,271	15,520	481,878	871,669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57	29	2,135	2,221
可呈報分部負債	211,419	5,267	294,683	511,369

附註：此金額為本集團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到的服務費收入。

可呈報收益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48,377	132,357
分部間收益抵銷	(108)	(9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益	<u>1,657</u>	<u>1,076</u>
綜合收益	<u>149,926</u>	<u>132,453</u>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呈報分部溢利	66,027	19,146
對銷分部間溢利	<u>(6,627)</u>	<u>(28)</u>
	59,400	19,1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18,221	23,072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1,449	(1,451)
融資成本	(7,861)	(3,10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收入	<u>(5,214)</u>	<u>1,791</u>
除稅前綜合溢利	65,995	39,429
所得稅	<u>(11,360)</u>	<u>(3,192)</u>
本年度溢利	<u>54,635</u>	<u>36,237</u>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946,828	871,669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u>(5,288)</u>	<u>(4,571)</u>
	941,540	867,0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3,956	297,976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20,715	20,25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83,527</u>	<u>141,292</u>
綜合總資產	<u>1,319,738</u>	<u>1,326,620</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80,331	511,369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u>(24,671)</u>	<u>(11,695)</u>
	455,660	499,67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105,616</u>	<u>83,466</u>
綜合總負債	<u>561,276</u>	<u>583,140</u>

地理資料

下表所載為有關下列各項的地理資料(i)本集團從外來顧客所得收益(包括其聯營公司)及(ii)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如屬物業及設備,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如為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則為核心營運所在位置。

	從外來顧客所得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23,201	103,114	91,338	95,582
中國內地	26,725	29,339	209,843	232,464
	<u>149,926</u>	<u>132,453</u>	<u>301,181</u>	<u>328,046</u>

主要客戶資料:

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資產管理分部之客戶	16,850	19,902
來自資產管理分部之客戶(一間聯營公司)	9,261	15,360
	<u>26,111</u>	<u>35,262</u>

5.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開支	5,126	2,2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0)	(212)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開支	5,172	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60	—
	<u>10,618</u>	<u>2,070</u>
遞延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42	1,122
	<u>11,360</u>	<u>3,192</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0,5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23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為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641,205,6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u>40,586</u>	<u>28,230</u>

(ii) 普通股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u>641,205,600</u>	<u>641,205,6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297,976</u>	<u>242,901</u>
本年度應佔溢利淨額	18,221	23,072
本年度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45,607)	32,003
視作出售收益(附註4)	<u>3,366</u>	<u>—</u>
	<u>(24,020)</u>	<u>55,0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273,956</u>	<u>297,976</u>

(b)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20,254</u>	<u>22,619</u>
本年度內應佔溢利／(虧損)	1,449	(1,451)
本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988)	(914)
	<u>461</u>	<u>(2,3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u>20,715</u></u>	<u><u>20,254</u></u>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		
— 權益證券	3,190	1
— 私募股權基金	6,684	3,386
其他非上市投資	<u>38,506</u>	<u>—</u>
	<u>48,380</u>	<u>3,387</u>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		
— 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	244,680	247,071
非上市股權投資：		
— 一個股權基金	<u>38,818</u>	<u>—</u>
	<u>283,498</u>	<u>247,071</u>
	<u><u>331,878</u></u>	<u><u>250,458</u></u>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	<u>65,280</u>	<u>55,000</u>

11. 持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 — 認股權證	<u>16,220</u>	<u>22,000</u>

1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交易應收款項	209,007	373,192
其他應收款項	87,041	21,59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96,048</u>	<u>394,786</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源自企業融資及承銷服務產生之交易應收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30	1,639
30至60日	1,113	113
60日以上	1,396	680
	<u>2,539</u>	<u>2,432</u>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4,634,623港元(二零一四年：5,667,486港元)(孖展客戶除外)，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後逾期少於30日，故本集團並未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認為，由於大部份款項已於報告日後償還或全數以上市證券抵押，因此不需要對有關款項作減值虧損撥備。

就現金證券買賣客戶而言，一般於執行交易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經紀人及金融機構之定金及其他按金結算期均為雙方達成具體同意日期。一般於發票日期後三十日結算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

應收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個別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0	33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5,074	15,062
— 一般賬戶	208,658	135,924
	<u>223,732</u>	<u>150,986</u>
	<u>223,752</u>	<u>151,019</u>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205,658	130,634
— 定期存款(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	15,074	16,352
— 定期存款(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	3,000	4,000
	<u>223,732</u>	<u>150,986</u>

1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93,805</u>	<u>314,413</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款項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之買賣日期後兩至三日不等。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貸款

應付貸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附註a)	106,000	86,000
來自一名經紀的孖展融資貸款	(附註b)	73,272	105,218
證券銷售協議之借款	(附註c)	101,400	—
		<u>280,672</u>	<u>191,218</u>

-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06,000</u>	<u>86,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額度30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中的銀行貸款10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0,000港元)已被提取。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擔保人」)為該項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

該等銀行融資須待履行有關擔保人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擔保人及本公司違反該等契諾，則已提取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

此外，一家從事證券經紀服務之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總額為3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額度中的17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以已抵押存款本金1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此額度。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經紀的孖展融資貸款以本集團81,9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71,000港元)的債務證券作抵押，此貸款沒有固定償還日期並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證券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101,4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在該協議到期時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以101,4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購回該等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銷售協議項下之借款以本集團金額為162,7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債務證券作抵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01,400</u>	<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2015年全球金融市場股市極為波動，市場除關注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及美國加息步伐外，內地去槓桿化及人民幣持續貶值，更成為下半年市場焦點。美國方面，就業市場持續穩步復甦，失業率降至5.1%的7年以來新低，市場預期聯儲局將進入加息週期，帶動美匯指數曾升穿100水平，全年累計升近9%，標普500指數於加息預期及企業盈利增速放緩下，全年微跌0.7%。美元強勢更導致商品價格及新興市場貨幣顯著受壓，其中，國際油價全年跌30%。聯儲局2015年12月中宣佈加息0.25厘，正式結束自金融海嘯後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歐洲方面，當地經濟仍未見起色，續面對通縮風險及失業率高企等問題，惟市場憧憬歐洲央行加推量寬下，德、法兩國股市全年升超過8%。然而央行去年底最終未有加推量寬，令市場感到失望，歐元兌美元匯價全年仍跌10%。

中國方面，經濟維持穩步增長，2015年全年經濟增速達6.9%，基本完成中央政府定下約7.0%的增長目標。年初由於市場流動性充裕，股市兩融餘額持續攀升至2.27萬億人民幣的歷史高位下，上證綜指於6月初曾高見5,178點。內地自年中起收緊監管及去槓桿，兩融餘額顯著回落，並牽起大規模平倉潮，加上人民銀行於8月初調低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1.9%，再度燃起市場對人民幣匯價貶值預期，連串利淡消息，拖累上證綜合指數一度急跌至2,851點的低位，其後中央使用不同途徑救市，冀挽回投資者信心，最終上證指數收報3,539點，全年升幅9.4%，創業板指數升幅驚人，全年升幅達84.4%。雖然人民銀行年內透過不同途徑，冀穩定人民幣匯價，但全年仍貶值4.6%，市場仍然相信人民幣仍面對貶值壓力。

金融市場方面，2015年，香港市場受惠於內地A股暴升、中證監允許公募基金透過滬港通機制募集資金投資港股，及憧憬深港通年內推行下，恒生指數於第二季曾攀升至28,589點的金融海嘯後高位，4月至6月日均交易量達1,627億港元，但只維持了三個月。由6月底開始，因國內A股下跌，香港在7月初也出現股市暴跌。香港股市日均交易量因此由高峰4月份的2,000多億港元大

幅降至大概700至800億港元，有些日子更只有600億港元，而且香港恒生指數從上半年高位為28,589點，下半年一度下跌至20,583點，跌幅達27%。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三大核心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錄得令人鼓舞的成績，亦為本年度的增長動力。由於2015年上半年市場情緒改善，企業融資及經紀業務業績亦較去年上升。因此，收益升至1,499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325億港元)。其他收益及收入增至5,27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250萬港元)，此乃得益於融資及投資活動回報，包括利息收入及行使部分認股權證的收益。就開支而言，由於香港的高通脹壓力，經營業務成本(不包括佣金開支)增加11%。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利潤為1,97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160萬港元)，主要利潤來源為一間聯營公司。年內溢利為5,46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620萬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06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820萬港元)。

資產管理

經過幾年的努力和投入，資產管理分部業績錄得大幅進步。本集團已成功擴大旗下管理的資產規模。致力於管理具備可為投資者提供另類投資機會特質的私募股權基金。於本年本集團創立多隻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包括不同行業。除此以外，投於固定收益基金的種籽資金成長良好。而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的模式在過去幾年均表現不俗。就目前由本集團管理的基金而言，本集團投入若干資金的零售基金表現理想，因行使其持有的部分認股權證的收益，而福建附屬公司利用其於當地的關係促進投資，可望於稍後得到回報。

資產管理分部期間錄得收益3,46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330萬港元)，撇除去年退出擔任基金合夥人錄得2,000萬港元的一次性表現費收入，分部收益較去年上升48%。該收益源自管理費、業績表現費及向一間從事管理私募基金的聯營公司所收取及應收的顧問費，加上種籽資金及其他收入來源的回報，該分部的溢利為5,35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840萬港元)。

聯營公司漢石投資亦為本集團帶來2,25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360萬港元)的盈利貢獻。這主要由於成熟的私募股權投資產生的投資回報及管理基金的服務收入所致。同時該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於年內大幅提升，並於第四季引入了新的投資者，以壯大其股東基礎。

企業融資

雖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仍然錄得可觀增長。本集團出任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7)，成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集資額近3億港元。此外，本集團出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8)首次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同時為母公司中國信達債券發行的承銷商。於第四季，本集團成功完成了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首次發行的保薦及承銷及承銷外，集資額約9,000萬港元。除保薦業務，本集團亦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年內企業融資分部的收益為3,12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990萬港元)，升幅為57%，溢利增至45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700萬港元)。

經紀業務

於第二季度A股市場投資氣氛高漲，令香港股市情緒高漲。於第二季度我們的證券交易量錄得良好增長，儘管業務有所改善，但競爭仍然相當激烈。多間境外大型證券公司在香港成立公司或收購現有公司，並注入大量資金，在擁有強大實力下他們往往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故利潤空間進一步收窄，而且下半年的淡市侵蝕了部份利潤，然而我司仍保持一定增長，這分部的收益升至8,25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900萬港元)，分部溢利為79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20萬港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全年均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本集團意識到需要利用資金擴充其業務，從而繼續尋求不同融資方式。本集團可動用來自認可機構的信貸授信額度為5.1億港元，其中2.1億港元以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年底已動用合共1.06億港元。此外，於年底本集團未償還的固定利率中期債券本金總額為7,600萬港元。

匯率波動

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及與港元掛鈎的美元計值。本集團僅承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此乃由於其營運位於中國且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所持有的資產規模不大，作出對沖在經濟上並不可行，故並無對人民幣貶值作出對沖。

薪酬與人力資源發展

年內，本集團繼續招募及保留高質素人才，以支持其業務需求及滿足嚴格監管要求。於年底，已僱用112名員工。員工薪酬包括固定月薪及參考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員工自身表現計算的酌情花紅。本集團已設立激勵機制，以激勵前線員工，並至少每年兩次對後勤人員的表現進行考核，以提供釐定花紅的基準。本集團採用多維考核政策。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及客戶主任提供法規培訓，幫助其掌握最新知識。我們還向員工提供參加相關預先批准課程的教育津貼。

本集團由高級管理層人員組成的員工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釐定每名員工的薪酬待遇。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由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集團薪酬委員會釐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繼續就附屬公司取得的銀行及貿易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年底，本集團遭受任何重大申索的可能性不大。待決訴訟將連同本集團已擔保的彌償保證將逐案按其情況予以考慮。如出現經濟外流，本集團將作出減值。

展望未來

展望2016年，外圍經濟環境複雜，美國正式進入加息週期，但其年內加息步伐續會觸動市場情緒。同時，歐元區、日本及中國續推行寬鬆貨幣政策，但成效仍未彰顯，尤其中國今年年初的製造業及通脹等主要數據顯示，經濟仍面臨較大下行壓力，市場對人民幣貶值的預期持續升溫，或令資金加速流出中國市場，續為環球股市、商品及外匯市場帶來波動性。

與此同時，環球經濟增長乏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今年年初下調今明兩年環球增長預測，預期產油國未有減產意欲，料油價於低位震盪下，續衝擊部分新興市場產油國經濟，市場避險情緒升溫下，料利好美債、黃金等低風險資產走勢。

隨著中國信達集團進一步跨進國際市場，來年將完成收購一間香港本地銀行，本集團與中國信達集團的協同將會不但更進一步加快，而且涉及的層面將更廣泛，務求令本集團成為中國信達集團境外的金融服務平台。

儘管2016年全球經濟存在不確定性及香港經濟下行壓力，本集團將繼續擴充三個核心業務 — 資產管理、經紀業務及企業融資，主要增長將會集中於資產管理業務，透過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擴充業務；本集團已於深圳前海取得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資格，下一步將爭取合資格境內企業投資(QDIE)資格，可以提供更廣泛的兩地融通渠道，同時研究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2)及兩地金融基金互惠政策，以助擴大跨境基金規模，使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更多元化。

而經紀業務將繼續把握市場機會，重點加強證券機構銷售，並繼續積極爭取招攬有實力的經紀團隊加盟，以提升業務量、市場份額及融資業務；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將致力於完成更多於去年剩下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由於潛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經營較大，預計籌集的資金規模將會

更大，使收益提高。此外，將會招攬更多新項目作為儲備，以便每年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目保持平穩。本集團亦將發掘更多併購業務機會，作為多元化發展途徑。憑藉本集團目前已建立的基礎，我們希望來年的業績可以進一步提升。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誠如初步公告所載，載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公開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在整個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全面了解股東的意見。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之行為守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所有時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公佈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nda.com.hk>公佈。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將在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紅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趙紅衛先生(主席)
龔智堅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站：<http://www.cinda.com.hk>